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益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零陸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260 元	陳益豐	自民國114 年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2	新臺幣 124487 元	陳益豐	自民國114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3	新臺幣 103867	陳益豐	自民國114 年2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02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260 元	陳益豐	暨自民國 114年1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124487 元	陳益豐	暨自民國 114年2月2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

01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103867 元	陳益豐	暨自民國 114年3月1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 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 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 06 覆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 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